

【附件二】

104 年受表揚「103 年度所簽訂團體協約」優於 法令說明表

<p>工資及利潤分享部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前盈餘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年終獎金。 2. 提供員工紅利並保留一定新股比例予員工或會員承購。 3. 提供員工 1~2 個月年終獎金。 4. 颱風、地震或其它災變放假給薪。 5. 薪資調整方案應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<p>工時部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縮減工時 2. 事假、特別休假、例假、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優於勞動基準法
<p>其他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惠離（退）及撫卹制度。 2. 提供值夜、待命、輪班津貼或三節等獎金。 3. 工會參與公司獎懲、解僱或資遣員工之程序 4. 公司併購及改組時，應向工會說明並優於法令辦理資遣。 5. 因病離職員工康復後優先僱用。 6. 員工涉訟時提供訟訴費用。
<p>勞資關係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禁止搭便車條款。 2. 僱用外勞需經工會同意。 3. 公司職缺工會會員享有優先權。 4. 業務外包不得資遣會員。 5. 提供會員適當訓練及進修之機會。 6. 提供會員之研究或工作建議獎勵金。